

证券代码：871972

证券简称：理丹电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德华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10 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董事和监事，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召开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吴德华（继任董事）、邝伟雄（继任董事）、李静（继任董事）、刘志雄（继任董事）、陈磊（继任董事）、高小庭（继任董事）、严亚水（继任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申请授信》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融资合同或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吴德华先生、李静女士、邝伟雄先生和刘志雄先生为公司向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1100 万元授信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吴德华、李静、邝伟雄和刘志雄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吴德华先生、李静女士、邝伟雄先生和刘志雄先生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授信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不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董事吴德华、李静、邝伟雄和刘志雄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理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